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鄂应院发〔2022〕37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高职）、中职生、留学生。

第三条 受到警告处分的学生，经过六个月思想和行为考察，符合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经过八个月思想和行为考察，符合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受到记过处分的学生，经过十个月思想和行为考察，符合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十二个月思想和行为考察，符合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

第四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毕业班学生可以在毕业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2. 在处分期内本人对所犯错误有正确的认识，有改正的态度，有明显的进步表现，有合格的成绩；
3. 受处分的学生，需每月向所在系部学工办提交一份手写纸质版思想汇报；每季度向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提交一份手写纸质版思想汇报；
4. 系部定期组织受处分学生进行座谈，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申请解除处分的必要条件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条件；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1. 在校级及校级以上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中受到表彰奖励得到；
2. 经选拔代表学院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比赛的；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

专著的；

4. 在院级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到表彰奖励的；

5.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在抢险救灾、助人为乐等各类社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6. 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

7. 有其他特殊表现，经认定可作为解除处分条件的。

第五条 解除处分工作程序

1. 受处分学生先向系部辅导员和班主任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

2.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全班同学对违纪学生处分期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解除处分的票数达到班级 2/3 以上的，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写出评议报告，报所在系学工办会议表决；

3.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研究审核通过后，

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解除处分意见，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经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研究审核通过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解除处分意见，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经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初步意见，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处分为党内处分的需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

4. 学生工作委员会向学生送达解除处分决定书，学院将送达回执收回并交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存档。

学生本人拒绝接收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的，学院送达人应当邀请学院基层组织代表或班主任到场作为见证人，说明情况，在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同时签名或者盖章，把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留于学生住所或其学习场所，即视为送达。也可以由送达人把处分决定通知书留于受送达学生的住所或其学习场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采取在学生所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同时，学生所在学院应邀

请学院基层组织代表、学生工作人员或班主任到场作为见证人，以适当的通讯方式通知学生或其亲属，通知人、见证人在解除处分决定通知书回执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恢复参与各项奖助资格。

第七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且在毕业时未能解除的，学院对其作结业处理，相关材料计入本人档案。待纪律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解除纪律处分，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我院原《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同时废止。